

崑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伺服器管理辦法

98年10月2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04月07日98學年度第2學期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為提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特訂定崑山科技大學伺服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適用對象為使用本校校園網路所架設之對外開放網路應用服務之伺服器（以下簡稱伺服器）。
- 第 3 條 各單位之伺服器須指派專人負責管理（以下簡稱管理人員），並須配合下列各項事宜：
- 一、管理人員不得由工讀生、學生或廠商負責。
 - 二、管理人員須進行伺服器之維護及相關資訊安全作業。
 - 三、管理人員應參加電子計算機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舉辦之資訊安全相關講習。
 - 四、伺服器內之使用者如退（離）職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由管理人員取消使用者存取權利。
 - 五、管理人員有異動須向本中心辦理管理人員異動登記。
- 第 4 條 伺服器設置須事先填具「伺服器連線申請單」，向本中心申請對外開放連線，經由本中心派人會同管理人員進行資訊安全檢測通過，且申請審查核可後方得連線提供服務。
- 第 5 條 各伺服器之使用須遵守下列各項事宜：
- 一、伺服器須定期（每學期不得少於壹次）檢查伺服器資訊內容，並記錄、追蹤處理情況。
 - 二、伺服器須安裝防毒軟體，並設定為自動更新病毒碼，如該伺服器經管理人員進行風險評估後在可接受之風險下，經單位主管核可後得以免安裝之，並予以記錄之。
 - 三、伺服器須定期進行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之相關安全性更新。
 - 四、伺服器須至少保留三個月之作業系統及應用服務之相關使用記錄及事件記錄，以作為日後調查及稽核之用。

五、伺服器內所安裝的軟體及資料皆須具有合法授權

，不得違反本國著作權相關法令。

六、伺服器網路應用服務須符合『崑山科技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則』。

第 6 條 如有下列情形之伺服器，本中心得有權暫停該伺服器對外之連線，伺服器如經遭暫停對外連線日起算後一個月仍無法恢復者，本中心得撤銷該伺服器之設置許可，該伺服器可於問題排除後重新提出申請：

一、本中心每年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管理人員須依據本中心所提供之檢測報告進行相關安全性、漏洞或弱點修補，不合格之伺服器將暫停其連線直至改善為止。

二、各單位之伺服器因管理不當，違反本辦法者。

三、伺服器管理人員未參加本中心舉辦之資訊安全講習。

四、伺服器管理人員未參加或未配合資訊安全處理小組不定期之演練。

五、伺服器管理人員聯絡三次以上無回應。

六、伺服器無管理人員。

第 7 條 本中心如接獲檢舉，如有伺服器進行非所宣稱之服務或發生資訊安全事件時，本中心有權於第一時間先行中斷該伺服器以避免事件擴大，並通知管理人員協助處理，本中心將對所檢舉之事件加以查證。查證屬實，將移送本校相關單位處理。若導致有法律上之相關責任時，須自負法律責任。

第 8 條 本辦法經電子計算機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